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廖珮萱  
電 話：04-37061162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950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公告，自7月27日至8月9日配合調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有關辦理建教合作班之高級中等學校於前開期間應辦理之相關配套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之公告，各部會得依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另訂指引，爰本部業以110年7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3372號函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年暑假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教學活動指引」周知各校。
- 二、前揭指引規定略以，開放學校辦理得採「固定座位（崗位）」、「固定成員」方式實施下列教學活動：學生學習扶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課業輔導、國民中小學夏日樂學



營隊、國民中學暑假學藝活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及高級中等學校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之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

三、至旨揭疫情警戒期間之建教合作配套措施，本部前於110年5月18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1980函（諒達）、同年5月25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161函（諒達）、6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9221號函（諒達）及7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6374號函，周知辦理建教合作班之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期間應辦理之相關配套措施。

四、考量前開本部110年7月27日指引已明定開放教學活動之範圍，爰有關辦理建教合作班之高級中等學校於前開警戒標準至第二級期間應辦理之相關配套措施，仍請續依上述本部110年5月18日、同年5月25日、6月25日、7月12日函辦理。

五、疫情期間，本部將視需要滾動修正相關規定，請各校皆以本部最新通報及指揮中心最新規定為據，落實防疫，確實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生學習權益。

正本：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永靖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國  
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  
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  
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請轉主管學校)

副本：僑務委員會、本部國教署視察室、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裝

訂

02

線